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6-004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已受理。
2. 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为被告。
3. 涉案金额：44,048,000.00 元（不含尚未明确的涉案金额）。
4.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因此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诉讼、仲裁案件，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密切关注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行”）于近日收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传票》等案件材料，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力行关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正式受理，案号为（2026）川 0193 民初 1769 号。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情况

1. 原告：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北一路 88 号 1 幢 1 单元 21 楼 2101-2103 号；

法定代表人：吴海军。

2. 被告：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 3816 号 5 幢底层；

法定代表人：冯正源。

（二）诉讼机构情况

1. 名称：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所在地：四川天府新区万安街道天津路东段 1001 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案件事实与起因

原告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租赁”,出租人)与四川能投金石重型装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重装”,承租人)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金石直租字第 004 号】、【（2018）金石直租字第 005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约定由金石租赁根据金石重装对供应商和租赁物的选择，购买二台盾构机设备，并出租给金石重装使用。

2018 年，根据金石重装对供应商和租赁物的选择，金石租

赁（买方）与被告上海力行（卖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LX-B-2018-0608-028】的《南京地铁 TA05 标奥村Φ6450mm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约定金石租赁向上海力行购买 2 台奥村品牌土压平衡盾构机（编号为奥村 126、127 号），型号为Φ6450mm 复合式土压平衡盾构机，合同总价为 6800 万。

后金石租赁、金石重装、上海力行签订了《三方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由上海力行直接向金石重装交付设备，由金石重装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接收、验收上海力行交付的设备，设备从交付之日起归金石租赁所有。

2018 年 6 月 21 日，金石租赁（作为出租人、甲方）、金石重装（作为承租人、乙方）、上海力行（作为回购人、丙方）签订了合同编号为【(2018) 金石直租回购字第 001 号】的《盾构机回购协议》（以下简称《回购协议》），其中约定：在回购条件成立的情况下，上海力行对奥村 126#、127# 盾构机设备提供回购，并根据金石租赁发出的《回购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金石租赁无条件一次性付清回购价款。

2023 年 8 月 26 日，金石租赁（甲方）、金石重装（乙方）、上海力行（丙方）就回购事宜又签订了《盾构机回购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1.2 条约定：“丙方承诺在甲、乙、丙三方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供或协助提供奥村 126#、127# 盾构机后续经营性租赁业务确保乙方该 2 台合

同设备收入（含税）：A.2024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底，租赁收入不少于 2000 万（不少于 1000 万元/台）；B.2026 年 1 月—2029 年 6 月底，租赁收入不少于 3000 万（不少于 1500 万元/台）；两台盾构机参建隧道项目完工后 18 个月内，租賔回款比例不低于 70%。”《补充协议》2.2 条约定：“甲方将每 2 年对本补充协议第 1.2 条进行核实，若丙方未按照第 1.2 条规定执行或丙方完成情况不满足第 1.2 条规定，则甲方有权宣布第 1.3 条与第 1.4 条约定的内容失效，且丙方须对该 2 台合同设备进行回购，回购总价=4400 万元-2 台合同设备已实现的租赁收入除去生产成本（三方约定期限内）。”

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上海力行未达成《补充协议》1.2 条 A 款约定的合同义务，已触发回购条件。故金石租赁向上海力行发出《回购通知书》，通知上海力行履行回购义务，但上海力行未按《回购通知书》中确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金石租赁一次性付清回购价款。

（二）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价款 4400 万元；
2. 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以 4400 万元为基数，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算，每迟延一天支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计算至付清为止）；
3.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 22,000 元、律师费 26,000 元。

三、前期已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2022 年 2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6 日、2023 年 1 月 4 日、2023 年 5 月 27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4 年 2 月 2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8 月 14 日、2024 年 11 月 23 日、2024 年 11 月 28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2025 年 5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16 日、2025 年 11 月 8 日、2025 年 11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诉讼、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0）、《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关于累

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具体内容请详见当日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其他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目前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0 年 6 月	新疆高海通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经带纬路土方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运输合同纠纷	乌鲁木齐铁路运输法院	2,579.42	一审阶段
2	2021 年 10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太仓晨宇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太仓市人民法院	1,275.98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063.52 万元及相关利息，原告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目前正在执行中
3	2022 年 2 月	PENSTON 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反申索申请人）	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反申索申请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申索：26,993.22 反申索：86,219.47 (详见注1)	第三部分裁决。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被申请人)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4	2022年5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粤祺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3,397.6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受理费 8.70 万元由原告负担。一审判决确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二》《合肥恒大广场 4#地块基坑支护设计、施工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三》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1,823.61 万元；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 8.05 万元，被告负担 13.62 万元；鉴定费 28.00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5	2022年5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威远县人民法院	1,339.29	原告重新起诉，现已调解。被告欠原告工程款 1,339.29 万元，自 2022 年 12 月至 2023 年 4 月每月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有限公司		纠纷			月底前支付 200.00 万元，余款 339.29 万元定于 2023 年 5 月底前付清；原告自愿承担案件受理费 5.1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6	2022 年 6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御城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宁波市镇海区人民法院	1,617.30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 1,470.10 万元及逾期利息；原告向被告开具金额为 606.74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告在工程款 1,470.10 万元范围内就被告名下的《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 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和《宁波恒大山水城 ZH09-01-40# 地块基坑支护及降排水剩余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3》项下具备折价或者拍卖条件的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被告支付原告鉴定费 12.94 万元；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 0.11 万元，由被告负担 5.52 万元；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支付。目前正在执行中
7	2022 年 7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	苏州吴相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	1,042.77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苏州恒大珺睿庭 59# 地块二、三期基坑支护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纠纷	法院		设计及施工合同》无效；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 737.75 万元，并支付相关利息；原告有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 606.28 万元范围内就苏州恒大珺睿庭二、三期项目工程中原告施工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驳回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合计 6.95 万元，由原告负担 0.14 万元，被告 6.81 万元。目前正在执行中
8	2022 年 7 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李朝、桂立平	追偿权纠纷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533.89	二审已判决。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被告支付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30.68 万元及资金占用成本；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一审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22.49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9	2022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山西富银工贸有限公司、上海恒鸣置业有限公司、上海水岚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1,032.18	一审已判决。判决原告与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签订的《闵行新城MHC10204单元21A-01A地块晨鸣文化广场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施工合同》无效；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00.00万元及资金利息；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保证金25.00万元；案件受理费8.37万元，由被告崇闵文化发展（上海）有限公司负担；保全费0.50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0	2022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徐州威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506.85	已调解。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于每月月底前支付原告工程进度款140.00万元；被告徐州威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同意于2024年5月31日前返还原告履约保证金50.00万元；原告在上述第一项约定工程进度款范围内就其承建的涉案工程折价或者拍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案件受理费5.44万元及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财产保全费 0.50 万元，由原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1	2023 年 2 月	梁运卿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合作合同纠纷	广州仲裁委员会、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4,321.21	已裁决。此案件已依法拆分成 20 个案件，均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返还借款本金共计 2,987.57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共计 101.12 万元；被申请人承担案件仲裁费共计 46.42 万元、反请求仲裁费 2.07 万元；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补偿保全费共计 2.02 万元。被申请人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前述 20 个案件的《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均已被受理。被申请人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上述案件的不予执行申请书，均已被驳回。目前正在执行中
12	2023 年 4 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	郭继平、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003.92	一审已判决。判决被告郭继平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003.92 万元以及利息；被告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在欠付工程款 60.61 万元的范围内对被告郭继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公司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平上述第一项判项中的债务承担还款责任；受理费为8.20万元，财产保全费0.50万元，由被告郭继平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3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49.9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40.34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190.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193.74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16.2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77.5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60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4	2023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隧道集团三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东莞仲裁委员会	1,003.07	已裁决。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工程款436.08万元及利息损失、退还履约保证金84.00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质量保证金90.57万元、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退还安全文明保证金181.14万元及支付利息损失；仲裁费用8.29万元由申请人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5	2023年9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儋州中润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海南鼎昌投资有限公司、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广州恒童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儋州市人民法院	1,950.75	二审阶段
16	2024年2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64.16	二审阶段
17	2024年6月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155.47	二审阶段
18	2024年7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	张剑萍、第三人：郭继平	婚姻家庭纠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	1,485.41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1.09万元由被告承担。一审判决被告应对（2023）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			民法院、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粤 0606 民初 14082 号、(2023)粤 0606 民初 1450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第三人郭继平对原告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未清偿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11.59 万元，由被告张剑萍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19	2024 年 11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百色恒大福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	1,068.04	二审阶段
20	2024 年 11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1,731.02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被告分期支付原告工程款 1,543.19 万元，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案件受理费 6.28 万元，由被告负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1	2024年12月	李朝、桂立平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北京场道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北京新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	2,737.47	二审阶段
22	2024年12月	王宗正	德州庆翔城市建设运营有限公司；第三人：天津市建工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庆云县人民法院、山东省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26.07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原告与第三人签订的两份《项目内部承包合同》为无效合同；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1,168.91万元；第三人返还原告项目保证金300万元并支付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原告负担0.08万元，由被告负担5.10万元，由第三人负担0.9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9.19万元，由被告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3	2025年3月	天海港湾工程有限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赣江新区国际仲裁院	4,419.60	仲裁阶段，中止仲裁程序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4	2025年5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湛江市恒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1,320.31	二审阶段
25	2025年4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涛生活服务(广东)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	2,729.05	一审阶段
26	2025年5月	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王健、吴湘蕾	合同纠纷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3,158.32	二审已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回购款本金2,973.66万元、利息128.23万元、诉讼费损失10.29万元及违约金；被告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9.8万元、保全保险费0.98万元；原告对王健、吴湘蕾名下位于上海市凯滨路19弄5号702的房屋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在上述款项范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围内优先受偿；案件受理费 19.97 万元，由原告承担 0.0092 万元，被告承担 19.96 万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0.5 万元由被告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57 万元，由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承担。目前正在执行中
27	2025 年 6 月	上海远方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市增城区富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法院、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	1,016.72	一审阶段
28	2025 年 8 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濑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1,284.14	仲裁阶段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29	2025年10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立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2,210.41	一审阶段
30	2025年11月	四川新发展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163.81	一审已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58万元，财产保全费0.5万元，由原告承担
31	2025年8月	上海强劲地基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乐华恒业厨卫有限公司；第三人：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人：郭继平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1,496.25	已撤诉
32	2025年9月	北京场道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滨海旅游区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8,604.65	已调解，双方达成一致，由被告支付原告工程款7,957.72万元，调解费2.24万元由原告承担。原告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双方就本案无其他争议。目前正在执行中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33	2025年12月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北高新分公司、南京同力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均安建筑(南京)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南京江北新区人民法院	1,048.04	一审阶段
34	2025年12月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甘肃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兰州市安宁区人民法院	5,641.55	一审阶段

注 1：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2026 年 2 月 10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PENSTON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恒通有限公司与强劲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案件涉及的申索金额 303,697,313.50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26,993.22 万元，反申索金额 970,044,185.67 港元，折合人民币约为 86,219.47 万元。

四、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采取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自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披露《关于重大诉讼、仲裁情况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1）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涉案金额合计为 7,906.28 万元（含本次诉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67%。截至本次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含本次诉讼）如下：

序号	公司收到受理/应诉通知书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受理机构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6 年 2 月	四川金石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力行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	4,404.80	已受理
小计						4,404.80	—
其他金额小于 1,000 万的诉讼、仲裁合计 18 项						3,501.48	—
合计						7,906.28	—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公告的部分诉讼、仲裁事项尚未结案，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对本次诉讼及其他诉讼、仲裁，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

法利益，并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本次诉讼案件的相关材料；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